

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

89 年 10 月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06 年 06 月 01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08 年 03 月 07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27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112 年 02 月 02 日學務處核備

112 年 12 月 26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113 年 01 月 02 日學務處核備

113 年 03 月 06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113 年 03 月 13 日學務處核備

113 年 09 月 24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113 年 10 月 08 日學務處核備

114 年 03 月 04 日期初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114 年 04 月 01 日學務處核備

114 年 05 月 29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114 年 06 月 24 日學務處核備

115 年 05 月 21 日、115 年 05 月 28 日學宿會議通過，115 年 05 月 28 日期末住宿生會員大會通過，115 年 06 月 11 日學務處核備

一、本公約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訂定，本校住宿學生，應遵守本公約。

二、(一)本公約所稱宿舍區，係宿舍建築物所涵蓋之範圍為標的，綜合宿舍三樓以上包含之。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如無明確事證者，開立違規處理（勸導）通知單。

(三)宿舍提供公訂版寢室公約，如住宿後兩週內未訂出不同內容之版本，則直接適用公訂版，住宿生保有更改寢室公約之權利。各寢室公約須符合本公約規定。

(四)配合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實施，由學宿會訂定之。

三、住宿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記點方式處理，並得通知家長：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3 點：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3. 在宿舍區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4. 未經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5. (刪除)
6. 違反寢室公約，經輔導後仍違犯者。
7. 未遵守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管理辦法者。
8. 以物品佔據自修室位子達三小時以上者。
9. 於公共區域晾曬衣物者(綜合宿舍頂樓除外)。
10. 違規停放車輛，經勸導乙次後仍違停者。
11. 違規者於樓長及宿舍幹部執行公務時口出穢言者。
12. (刪除)
13.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防災逃生演練者。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4~6 點：

1. 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如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暖氣毯或 500W 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者。
2. 妨礙宿舍門禁正常運作或隨意開啟管制門窗影響出入管制或安全者。
3.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者。(例如：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4. (刪除)

5. 攜帶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6. 宿舍區吸菸、飲酒者。
 7. (刪除)
 8. 妨礙公務進行，經當場勸導無效者。
 9. 故意毀損公物，經查屬實者。
 10. 於宿舍公共空間打麻將者。
 11. (刪除)
 12. 侵占公物，經查屬實者。
 13. 偽造文書或意圖使辦理宿舍管理公務之人員登載不實資訊者。
 14. 未經他人同意，佔用其個人空間者。
-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7~9 點：
1. 在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鬥毆行為者或煽動械鬥行為者。
 2. (刪除)
 3. (刪除)
 4. (刪除)
 5. (刪除)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 (刪除)
 8. (刪除)
 9. 於住宿期間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異動、更換床位或寢室者。
 10. 未經宿舍輔導原同意，於上午 8 時夜間 22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
 11. 以口頭、文字或肢體脅迫他人者。
 12. 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之管制區域者(例如：空房、機房、電氣室及其他經公告之未開放區域)。
 13. 妨礙他人隱私者。
-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立即退宿：
1. 私自頂讓床位、佔據他人床位或空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者。
 2. 住宿區械鬥者。
 3. 住宿區吸毒或攜帶毒品者。
 4. (刪除)
 5. 非緊急狀況而擅自取用消防設備者。
 6. (刪除)
 7. (刪除)
 8. (刪除)
 9. 有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之行為者。
- (五)進入非簽約宿舍相關規定(以下條款若經輔導員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1. 未經室友同意，於上午 8 時至夜間 22 時引入或留滯於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2.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同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7~9 點。
3.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非簽約寢室者，記 9~10 點，惟記 10 點者勒令退宿。
4.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引入或留滯於異性宿舍公共空間或引入非住宿生者，記 4~6 點。
5. 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異性留宿者，記 10 點並勒令退宿。
 - (1) 下列各款事項，視為異性留宿。
 - 甲、於異性宿舍之浴室、公共衛浴內盥洗者。
 - 乙、異性宿舍內睡覺者。
 - 丙、依一般社會通念，違反宿舍善良風俗之情形者。
6. 未經宿舍輔導員同意，於夜間 22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帶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之公共空間者，記 9~10 點，惟記 10 點者勒令退宿。

四、記點、申覆說明：

- (一) 一學年內累計記點達 10 點者，應於收到通知起十四日內搬離宿舍，取消住宿申請資格並沒收住宿保證金。
- (二)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記點，由學宿會、宿舍輔導員執行，裁決結果有異議者，得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覆。
- (三) 因第三條所列違規事項之記點且未達 10 點者，生輔組得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經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等方式實施。
- (四) 裁決違規記點事項時，學宿會得參酌本校學生獎懲等與該違規行為相關之規定及程序提報處置。

五、愛校服務內容：

- (一) 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服務 4 小時抵扣 3 點。
- (二) 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抵扣 3 點。
- (三) 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抵扣 5 點。
- (四) 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抵扣 7 點。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視情事給予抵扣點數。

六、在不違反本公約下，各寢室得經所有成員協議制定寢規，限制異性於管制時間外出入寢室或寢室共同遵守之經宿舍辦公室公證之書面規範；因該寢規所生之損害與責任，其責任歸屬該寢室成員。

七、本公約經學宿會議及住宿生大會通過，並報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關心您

立約人：_____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寢室公約(公定版)

公定版本不符合自己寢室需求者，可依現實所需做新增、刪減、修正。惟所訂定之規範，不得與宿舍管理辦法、住宿生活公約之牴觸，違反者無效。公約經擬定後應將電子檔案寄至linuzon@nuk.edu.tw審核，由宿舍辦公室協助列印，簽署後留存；未修改者，皆以公定版為主。

為了營造宿舍之和諧氣氛，增進生活規律，提升學習效能，並培養室友間之自主及自律的公民涵養，茲訂立本寢室公約如下：

壹、願意遵守共同的協議，為自己行為負責

一、寢室安全類別：

- ※最後離開寢室者務必攜帶鑰匙並將門上鎖。
- ※24時寢室大門上鎖。
- ※禁止擅自拿取室友的東西。
- ※嚴禁在寢室內（含陽台）使用吸菸。
- ※嚴禁在寢室內烹煮食物。

二、寢室安寧類別：

- ※本寢室於24時準時熄大燈，考試期間可延長至2時熄大燈。
- ※24時後，禁止洗澡。
- ※24時後，禁止使用吹風機。
- ※23時後，禁止在寢室內運動。
- ※禁止外放聲音(如聽音樂須插上耳機使用)。
- ※24時以後使用手機請至房門外面使用。
- ※24時以後寢室內不可發出聲響。
- ※寢室內禁止喧嘩吵鬧。
- ※訪客進入寢室須徵得全體室友同意。
- ※異性進入寢室須徵得全體室友同意(或禁止異性進入寢室)，若有一人不同意即不可進入。
- ※23時後本寢室謝絕訪客進入。
- ※鬧鐘鈴聲不得影響室友作息。
- ※嚴禁訪客入住。
- ※嚴禁在寢室內飼養寵物。
- ※開關門或拉抽屜時須輕拉輕關以免造成對室友讀書干擾。

三、設備使用類別：

- ※寢室內同時由 2 位(含)以上之室友同意之情形下方得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不得低於 25 度。
- ※珍惜資源，隨手關燈節約用電。
- ※最後離開寢室的人必須關掉所有電源。
- ※陽台曬衣設備不可佔據太久，輪流使用。
- ※嚴禁佔用室友的個人空間。
- ※嚴禁丟衛生紙在馬桶裡。
- ※不可佔用衛浴設備。

四、寢室清潔類別：

- ※個人空間須 7 日打掃乙次，勿堆積雜物、垃圾。
- ※每人一週輪一次值日生，負責倒公共區域的垃圾、清理寢室公共區域。
- ※如廁後，須保持清潔。
- ※洗澡後，須清潔排水孔，避免排水孔堵塞。
- ※洗手台每次使用完需清潔。
- ※垃圾須分類，垃圾桶放置 個人空間，回收物放置 個人空間。
- ※個人物品請勿堆放在浴廁內。
- ※當天食用完之餐盒須清理掉，勿放至發臭。
- ※換洗衣物按時清潔。
- ※鞋櫃上方勿擺放私人物品。
- ※寢室內嚴禁晒衣物。
- ※回寢室脫鞋務必排好。

貳、其他：本公約之修改，非經全寢室室友同意，不得變更之。

簽訂時間：自開學日起立即生效。